

证券代码：872009

证券简称：ST 海旅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补发）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创卢比孔河基金”）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荣伟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洲路1号1-220
邮编	266034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露营地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CKWK3B5N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苏志强
设立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实缴出资	73,00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昆仑山南路22号-181室
邮编	266428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D4AQGT9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表决权委托）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71,999,000股，占比89.99875%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71,999,000股，占比89.9987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999,000股，占比89.99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有	1、2023年7月15日，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集团”）召开2023年第19次党委会，同意拟参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凯撒、证券代码：000796，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ST凯

济组织填写)	<p>撒”或“上市公司”)重整项目,并成立工作小组。</p> <p>2、2023年8月18日,环海湾集团召开2023年第22次党委会,同意环海湾文旅与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创基金”)联合体拟提交的重整方案。</p> <p>3、2023年8月18日,环海湾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环海湾文旅与鲁创基金联合体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凯撒旅业重整项目。</p> <p>4、2023年8月20日,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第19次会议,同意推进环海湾文旅参与凯撒旅业重整投资事宜。</p> <p>5、2023年9月11日,召开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同意环海湾文旅与鲁创基金联合体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凯撒旅业重整项目。</p> <p>6、2023年9月13日,召开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委员会第69次常委会会议,同意按照程序推进环海湾文旅参与凯撒旅业重整项目。</p> <p>7、2023年12月19日,凯撒旅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p> <p>8、2023年12月22日,凯撒旅业收到中登公司发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将218,416,070股转增股份过户至环海湾文旅的证券账户、将54,604,018股转增股份过户至鲁创</p>
--------	--

		卢比孔河基金的证券账户。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71,999,000股，占比89.99875%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71,999,000股，占比89.9987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999,000股，占比89.99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	有	鲁创卢比孔河基金《合伙协议》中明确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是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6.SZ）司法重整，并通过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该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出让的非公

济组织填写)	开交易股份。对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饮品”或“ST 海旅饮”）的间接收购符合合伙协议相关规定。
--------	--

鲁创卢比孔河基金与环海湾文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锁定期内，鲁创卢比孔河基金承诺将其持有的股票表决权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环海湾文旅行使。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2月8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3号之三】【（2023）琼02破4号之三】【（2023）琼02破5号之三】【（2023）琼02破6号之三】【（2023）琼02破7号之三】【（2023）琼02破8号之三】【（2023）琼02破9号之三】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锁定期内，鲁创卢比孔河基金承诺将其持有的股票表决权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环海湾文旅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环海湾文旅及一致行动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共受让凯撒旅业273,020,08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02%，环海湾文旅成为凯撒旅业控股股东，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北区国资中心”）成为凯撒旅业实际控制人。环海湾文旅通过直接持股及接受鲁</p>

	<p>创卢比孔河基金表决权委托控制凯撒旅业，从而间接控制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p> <p>海旅饮品为凯撒旅业控股子公司，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及《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构成对海旅饮品的间接收购。</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近年来，受国内外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凯撒旅业主营的旅游业务整体陷入停滞，航空、铁路配餐业务遭遇重大冲击，经营持续恶化、业绩亏损严重、收入大幅萎缩，现金流枯竭、大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债权人争相行权，诉累缠身、账户冻结，核心财产陆续被执行处置。同时，凯撒旅业存在历史合规问题亟待解决，经营风险、债务风险、合规风险相互交织、相互影响。2023 年以来，随着出境游重启、民航业复苏，主营业务逐渐恢复，但恢复速度不及预期。2023 年 5 月 5 日，凯撒旅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面临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

2023 年 6 月 25 日，债权人以凯撒旅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并申请进行预重整。2023 年 7 月 3 日，三亚中院决定对凯撒旅业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2023 年 10 月 28 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凯撒旅业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同日，根据债权人申请，分别裁定受理六家子公司重整，并分别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六家子公司的管理人，具体开展重整各项工作。2023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 年 12 月 8 日，三亚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琼 02 破 3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4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5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6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7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8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9 号之三】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

后续，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将结合自身在旅游资源方面的优势，挖掘凯撒旅业品牌、人才、专业能力和供应链等各方面的潜力，通过资产协同、资产经营协同、采购服务协同等方式与凯撒旅业开展业务合作，充分赋能，促进其业务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提升。

本次权益变动前，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17.02% 的股份，环海湾文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市北区国资中心作为环海湾文旅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17.02% 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事项已完成，环海湾文旅通过凯撒旅业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委员会
批准程序	常委会会议
批准程序进展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中共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委员会第 69 次常委会会议，同意按照程序推进环海湾文旅参与凯撒旅业项目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亚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凯撒旅业现有总股本 803,000,258 股，其中涉及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库存股 1,105,800 股，因凯撒旅业在期间内未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应在 2023 年 11 月 12 日前（36 个月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见凯撒旅业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若注销后，凯撒旅业总股本为 801,894,458 股。

凯撒旅业现有总股本 803,000,258 股扣减前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库存股 1,105,800 股后，以 801,894,45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约 801,894,458 股股票。本次转增完成后，凯撒旅业的总股本将增至约 1,603,788,916 股（假设库存股已完成注销程序）。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分配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 634,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其余 167,894,458 股全部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完成分配后，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持有凯撒旅业 39.53% 股权，普通债权人合计持有凯撒旅业 10.47% 股权。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锁定期安排

为了保障凯撒旅业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于凯撒旅业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证上〔2022〕325 号），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前述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前述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和债权申报审查的实际情况，凯撒旅业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包括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所筹集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总对价等。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的调整及清偿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通过设定财产担保或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而对凯撒旅业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以《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中对应的担保财产市场价值确定优先受偿范围。若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不足以清偿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则有财产担保债权超出担保财产市场价值的部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若担保财产的市场价值超出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则超出部分不属于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范围。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基准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 4 家，债权金额约 3.80 亿元，在担保财产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的债权金额约 1.46 亿元。

经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市场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的部分按照“35%现金+65%留债”方式全额清偿，其中：现金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留债部分的具体安排如下：

（1）留债本金：每家债权人优先受偿范围内金额*65%。

（2）留债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7 年。

(3) 留债利率：浮动利率，按同期五年期 LPR 的 70% 确定。如该利率发生变化的，根据该利率的变化分段计算利息。

(4) 还本付息方式：前 2 年仅付息不还本，自第 3 年开始还本，后 5 年每年分别偿还留债本金的 10%、20%、20%、20%、30%。利息以未清偿留债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日计息，按半年结息，并按年 360 天的标准计算，即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利息=未清偿留债本金×留债利率/360×计息天数；首个起息日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首个结息日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半年的当月指定日，付息日为结息日次日；首个还本日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 3 年的当月指定日。指定日根据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日期予以具体确定。如遇付息日、还本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付息日、还本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 1 个营业日。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满 7 年的当月指定日，为最后 1 个还本日，利随本清。

(5) 担保方式：就安排留债清偿的负债，应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留债安排、留债条件等重新办理/变更对应担保物的抵质押登记。在留债主体履行完毕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及担保物权消灭，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应注销抵质押登记。未及时注销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6) 留债主体：主债务人，即如债权人基于同一笔主债务而对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中的多家公司同时享有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或其他类型的还款义务），债权在主债务人处留债清偿。如主债务人为非重整主体，则债权在凯撒旅业处留债清偿。

二、职工债权的调整及清偿

经管理人初步调查，截至基准日，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的职工债权约 0.64 亿元，另有 0.14 亿元尚在进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以公示结果为准。经调查，截至基准日，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社保债权预计约 0.04 亿元，社保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职工债权和社保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

式一次性清偿。

三、税款债权的调整及清偿

根据债权申报审查、调查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基准日，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的税款债权预计约 0.13 亿元，税款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税款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重整受理前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依法作为普通债权予以确认、清偿。

四、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

普通债权包括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以及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不足转为普通债权受偿的部分。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普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重整引入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提供多种偿债资源并提升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根据债权申报审查、调查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基准日，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安排偿债资源的普通债权预计约 28.70 亿元，普通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普通债权的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一）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部分全额现金清偿

每家债权人在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普通债权部分，获得全额现金清偿，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清偿完毕。

普通债权中，纳入小额债权组的债权，每家债权人在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获得全额现金清偿，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清偿完毕。

特别说明：本次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系协同重整，统一安排偿债资源，债权人对一家以上重整主体享有债权的，债权金额合并计算（同一法律关系不重复计算），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仅做一次全额现金清偿，即债权如超过 10 万元，则每家债权人在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最多可受偿 10 万元。

（二）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上部分以现金、留债和转增股票抵债清偿

每家债权人在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以“5%现金+8%留债+剩余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即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5 元现金、8 元留债和约 6.69 股

凯撒旅业的转增股票。留债安排与有财产担保债权相同（但担保方式等不适用的安排除外）。根据财务顾问出具的《股权价值分析报告》，预计凯撒旅业重整后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在 11.88 元至 14.25 元。本次按估值区间的中值约 13 元/股的价格确定抵债价格，普通债权可以实现全额清偿。

在按每家债权人经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计算具体可获分配的转增股票数量时，可能会出现小数点后零碎股的情况，本次重整将采取“进一法”取整处理，即若每家债权人可获分配的转增股票数量不为整数，则去掉小数点后的零碎股，并在个位数上加一，所需额外转增股票由产业投资人提供。每家债权人最终可获分配的准确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债权人在重整受理日之后依法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标准受偿。债权人向两个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若受让人之间无约定，则偿债资源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但普通债权中小额现金清偿部分仅分配一次，即 10 万元，并按照受让方各自受让债权比例进行分配。

按上述方案清偿后的普通债权，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对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本重整计划的影响（见下文）。

五、劣后债权的处理

对于重整主体可能涉及的行政罚款、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刑事罚金等劣后债权，在普通债权未获得全额清偿前，依法不安排偿债资源。

六、暂未确认债权的处理

除因诉讼仲裁未决而暂未确认的债权外，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前，已依法申报但因各种原因在重整程序中暂未确认的债权，如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仍未获得确认，则由重整主体在重整程序终结后，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通过包括诉讼、仲裁、协商等适当方式审查确定债权金额。因诉讼仲裁未决而暂未确认的债权，依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金额和性质。上述暂未确认债权获得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受偿。

七、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 年时（即预留期限届满时），仍未申报或提出债权受偿请求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获得清偿的权利，凯撒旅业不再对该部分债权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八、偿债资源预留、提存和处理

暂未确认的债权、未申报债权及未及时受领偿债资源的已裁定确认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均依法进行预留并予以提存。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如有未分配完毕的偿债资源，则全部提存，其中，应向其分配的现金提存至重整主体，应向其分配的股票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提存即视为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已根据本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义务。以上所有提存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在提存期间均不计息。

预留期限届满，债权已获确认的债权人如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领受偿债资源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预留期限届满时，因已裁定确认债权放弃受领分配权利、暂未确认债权最终未能确认、未申报债权仍未申报或未提出受偿请求等原因剩余的偿债资源，已提存的偿债现金由重整主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股票由重整主体履行必要程序后自行处理，如有处置所得，则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如最后确定债权金额应受领的偿债资源超过提存的偿债资源，由重整主体承担清偿责任，预留现金不足以清偿债权的部分，以重整主体自有资金予以清偿；预留股票不足以清偿债权的部分，按照“以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均价和抵债价格的孰低值×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确定应获偿的股票数量”为标准，以重整主体自有资金补偿相关债权人。

九、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偿债资源的处理

凯撒旅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债权人，如为凯撒旅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占用本次重整偿债资源。重整完成后，重整主体通过改善企业经营

等方式妥善处理。”

（二）《预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1日，凯撒旅业临时管理人（甲方）、环海湾文旅（乙方一）、鲁创基金（乙方二）及凯撒旅业（丙方）签订了《预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3条重整投资交易方案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重整投资交易方案如下：

3.1投资目的

根据重整投资方案，乙方的投资目的为乙方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后，法院裁定批准的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获得标的股票、成为重整后凯撒旅业的第一大股东并取得重整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明确起见，具体由乙方一取得重整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乙方一及乙方二确认，二者因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实现乙方一可完全支配乙方二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3.2投资主体

3.2.1各方确认，由乙方一、乙方二或其各自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具体可在各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乙方在其招募过程中所提交的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及意思表示均对其指定的具体投资主体有约束力。乙方一仅对乙方二在本协议第3.4.1条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如乙方一承担该等连带责任，则该补足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应直接过户至乙方一名下，该等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及全部派生权益相应归属于乙方一。

3.2.2乙方一不对财务投资人的投资份额、投资方案、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二承诺，如因其他财务投资人原因导致财务投资人不能按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支付投资总对价等义务的，由乙方二负责补足。其他财务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安排适用本协议第5.3.3条之约定。

3.3投资标的

3.3.1为达成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目的，乙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273,020,088 股转增 A 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17%（以转增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总股本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其中，乙方一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218,416,070 股转增 A 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13.6%；乙方二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54,604,018 股转增 A 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3.4%。

3.4投资对价

3.4.1乙方为实现投资目的，为本次重整投资提供的投资对价为：乙方将提供人民币 360,386,516.16 元（大写：叁亿陆仟零叁拾捌万陆仟伍佰壹拾陆元壹角陆分）的重整投资款，其中：乙方一提供人民币 288,309,212.93 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叁拾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玖角叁分）；乙方二提供人民币 72,077,303.23 元（大写：柒仟贰佰零柒万柒仟叁佰零叁元贰角叁分）。重整投资款原则上将用于清偿债务以及补充丙方流动资金，最终以丙方实际资金需求及用途为准。

3.4.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业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应不得用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解决。

3.4.3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全面改善提升丙方盈利能力，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的财务情况，视情况考虑投入运营资金，推动上市公司的旅游、航食、目的地业务板块与青岛地区资源协同或资产注入使用。

.....

第 4 条交易实施安排

4.1付款及交割

4.1.1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 日内，乙方一、乙方二或其指定主体应一次性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为明确起见，甲方在通知乙方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应同时向乙方提交财务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重

整投资款的证明，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4.1.2 足额收到重整投资款后，甲方和丙方届时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过户至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名下的登记手续，且最迟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登记。

4.1.3 自交割日起，乙方或其指定主体成为丙方法律上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同时，乙方有权于交割日起核查盘点收购资产范围内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章证照、网银 U 盾、空白票据、财产权利证书、工商档案等。

4.1.4 甲方和丙方保证标的股票在股票过户日（含当日）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转让权、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或任何其他担保协议，或任何扣押、冻结或查封的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且自股票过户之日起，标的股票的全部所有权及其附带一切权益应由乙方享有。”

（三）《预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6 日，凯撒旅业管理人（甲方）、环海湾文旅（乙方一）、鲁创基金（乙方二）、鲁创卢比孔河基金（乙方三）、凯撒旅业及六家子公司（丙方）签订了《预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条 投资主体及交易实施安排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第 3.2.1 条、第 3.3.1 条及第 4.1 条等约定，乙方二指定乙方三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由乙方三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支付重整投资款等义务，并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54,604,018 股转增 A 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3.4%（以转增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总股本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乙方二在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所提交的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及意思表示均对乙方三有约束力。

第 2 条 补充协议效力

2.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与《预重整投资协议》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本补充协议与《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内容以《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2.3协议各方认可乙方二在《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14,415,460.65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元陆角伍分）效力延续，乙方三应在此基础上按照协议约定履行重整投资款支付义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月29日